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及二公院，通过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我们认为：

1.公司编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核准事项，公司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和三家设计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4.本次分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永德

武广齐

周孝文

2023年1月10日